

(七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雪山隧道火災事故處理、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80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70)

黃委員對雪山隧道火災事故處理、長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交通部查復如下：

一、有關各界對行政機關於此次事件之質疑，說明如下：

(一) 中控中心是否落實安全車距監控：

有關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之違規取締，係屬執法單位權責，本路段國道公路警察局已針對特定隧道違規行為加強取締，如超速、未保持安全距離及任意變換車道等，另自開放大客車通車起，本部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洽請公路總局會同國道公路警察局加強監、警聯合稽查，並於隧道兩端加強大客車之車輛檢查作業，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亦持續監控隧道內行車狀況，利用資訊可變標誌及廣播宣導用路人遵守相關規定。

(二) 中控中心啟動相關應變措施之時間是否合宜：

查行政院核定之「國道 5 號雪山隧道公路事故暨整體防救災應變計畫」，已針對重大及危險事件訂定應變作為模式，藉由一致性的救援標準作業程序，使參與救災單位發揮最有效率之緊急應變能力。經檢視本次事件發生後，行控中心立刻啟動緊急應變機制，並依事前制訂之標準作業程序執行，由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主任擔任指揮官，處長、局長陸續進駐指揮，各協同單位亦依標準作業程序參與救災，以上均符合應變程序要求。

(三) 相關防災機具如消防設施、排煙設施是否發揮效用：

雪山隧道安全防護設施，由道路及交通工程、機電、交控及執法等各系統組成，以達到最大安全防護功能。消防部分，雪山隧道火災偵測設施於災害發生時適時告警，消防栓箱給水正常，適時發揮減災功能。雪山隧道通風及排煙系統參考世界道路協會（PIARC）建議標準設計，採加強縱流式通風系統，以提供通風及火災時排煙之用。本次事件第 1 階段逃生模式，於火勢撲滅前控制濃煙不致擾動，以利用路人逃生，火勢 41 分鐘撲滅後即進入第 2 階段排煙模式，37 分鐘後將濃煙順車行方向完全排出隧道，通風排煙運作正常。

(四) 隧道於濃煙密布狀況下，是否有足夠資訊引導民眾逃生：

有關用路人逃生部分，用路人行駛雪山隧道遇有火災狀況逃生時，因採順向排煙，人員應立即往逆行車方向逃生，以遠離黑煙。該事故發生後，高公局坪林行控中心於確認事件後 1 分鐘內，即 13：28 隨即廣播，告知用路人疏散方式。用路人也可經由逃生指示標誌，迅速進入橫坑（人行或車行連絡隧道）內待援。該局業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加強宣導，大客車部分，更將宣導單請公會及業者分送每位駕駛並要求每輛通過雪山隧道之大客

車播放宣導短片，司機應協助及引導乘客疏散。此次事故發生絕大部分民眾透過導引或自行採逆行車方向逃生並於橫坑等待救援，可見平時雪山隧道行車安全宣導已發揮效果。惟為加強用路人辨識，高公局將加強宣導用路人逃生方式。

(五)隧道內於循逃生路線撤離有實質困難時，是否有足夠之緊急避難空間或有相關供氧設備：

依據雪山隧道排煙設計，係採順向排煙，用路人逃生路線位於事故上游不會有煙，橫坑內另有獨立進氣管道，其內部空氣為正壓（壓力大於隧道主線），故於正常狀況下，主線煙不會進入橫坑，亦不會擴散至對向，用路人可經由上游進入橫坑，或依救災人員指示逃至對向或導坑。本次事件發生煙竄入避難橫坑、導坑，係因橫坑安全門裝有地絞鏈，民眾開啟安全門並完全推開未再能自動關閉，致煙進入。後續改善措施為增加安全門自動關閉功能（加裝門擋設施），並考量設置警告裝置（如蜂鳴器）。

二、災害演練無法實際反映災害緊急應變救援的缺失，應有再檢討之必要 1 節，已責成高公局辦理防救災演練時，規劃擴大演練規模及項目；另每月將增加不封閉雪隧之演練項目，如自衛消防編組之滅火實作、資訊蒐集通報、事件廣播、設備操作、故障車排除等演練，以利救災相關人員熟悉各項程序。另隧道防災設施及緊急應變方案通盤檢討 1 節，高公局針對此次事件經驗，已於本(5)月 16 日召開專家座談會，聽取各界意見，檢討各項設備、規範及應變計畫，以防範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三、有關八卦山隧道防災安全問題：

本部公路總局轄管位於彰化南投交界之省道台 76 線八卦山隧道，長度 4935 公尺，有關設備維護部分，係依「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辦理，於每週、兩週、每月、每季、年度依所訂之檢查報告表辦理檢查與功能測試，且每月選擇一天進行防救災演練，以 20 公升汽柴油點火燃燒，以真實火災情境演練，並實際啟用相關隧道設備救災，可藉此確認驗證相關設施運作正常，日前有鑒於雪山隧道發生嚴重火燒車事故，公路總局再於 101 年 5 月 9 日函請所屬工程處依「公路養護手冊」相關規定檢查後報局，依檢查結果辦理檢討改善。

(七十一)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署立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3196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1-11-858)

黃委員就本署花蓮醫院旅遊健診中心，遭民眾投訴變相兼營旅館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一、該院配合花蓮縣推動國際觀光醫療政策，辦理觀光旅遊健檢業務，惟因相關業務人員未依標準作業流程作業，讓民眾誤把醫院健診中心當旅館住宿。為免再讓社會大眾有所質疑，該院已於本(101)年 4 月 22 日停止健檢「住宿」，且與附近旅館、民宿業者採取異業結盟方式，持續健檢業務，期能提升觀光醫療健檢服務品質。